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就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调整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“1,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”，根据客观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决定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、实施地点、投资概算构成及建设期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。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基于本次调整修订编制的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及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综合考虑了本次调整的客观情形变化及公司实际需要、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、募投项目准备工作的最新推进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所拟定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叶小杰、程文文、朱浩淼

2023 年 7 月 13 日